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吴耀军、孙叔宝、赵伟建和韩静)。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顾游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顾游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顾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